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53號

原告 劉復光
被告 和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07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係由本件被告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由新北地院依法囑託北院強制執行，故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

01 院應為新北地院，此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
02 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新北地院專屬管轄。又本件
03 前經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52號，以專屬本
04 院管轄為由而裁定移轉本院審理，惟系爭執行事件係由本件
05 被告具狀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由新北地院依法囑託
06 北院強制執行，已如前述，上開裁定誤認被告係向本院聲請
07 執行，再由本院囑託北院執行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但書
08 之規定，本院自不受其羈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專屬管
09 轄法院即新北地院審理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林俊杰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辜莉雯